

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能源化工项目（60万吨/年兰炭联产10万吨/年甲醇）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变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9月5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能源化工项目（60万吨/年兰炭联产10万吨/年甲醇）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云音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内；本次生化处理站规模由原来的120m³/h变更为200m³/h，新建日处理量为4800m³的中水回用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动态流砂硝化过滤器+动态流砂过滤器+超滤+纳滤+反渗透。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深度处理车间、产水池、浓水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4月8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审（2011）66号文对《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能源化工项目（60万吨/年兰炭联产10万吨/年甲醇）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1年4月开工建设，于2012年12月投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7818.6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2011年4月7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内环验（2011）26号文出具了《关于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能源化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验收内容包含200m³/h生化废水处理站。本次验收不包含生化处理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深度处理工艺由环评阶段的HAF复合厌氧反应器-TBF三相生物流化床+超滤+反渗透变更为动态流砂硝化过滤器+动态流砂过滤器+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变更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未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深度水处理后中水全部由园区内企业回用，浓水进入新建零排放处理系统；加药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处理，不外排；动态流砂硝化过滤器、动态流砂过滤器反冲洗水进入浓缩池处理，

不外排；；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盐酸储罐呼吸气由 1 套酸雾吸收器处理。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污泥送入准格尔旗国资燃气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热电事业部锅炉掺烧；验收期间动态流砂硝化过滤器、动态流砂过滤器未产生废填料，未产生废超滤膜，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纳滤膜、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深度处理后出口的各项检测因子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给水的标准限制。

（二）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中 NH_3 、 H_2S 的最大浓度分别为 $0.23\text{mg}/\text{m}^3$ 、 $0.0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化氢最大浓度分别为 $0.551\text{mg}/\text{m}^3$ 、 $0.1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

大值为 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档案健全，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该公司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

七、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刘端国

2022 年 9 月 5 日

内蒙古伊东集团循环经济产业基地能源化工项目（60万吨/年兰炭联产10万吨/年甲醇）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变更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成员名单

[illegible]